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26,241,453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5,248,290.6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67,872,435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6月17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26,241,453股增至294,113,888股，注册资本由226,241,453元增至294,113,888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241,45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4,113,888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26,241,453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94,113,88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1、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者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者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就上述事宜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